

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
主席
梁君彥議員

尊敬的梁主席：

有關本商會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1. 首先，作為代表香港中小企業界的商會之一，本商會一直以來均支持設立合適的規管，令市場趨向「完全競爭」，確保中小企業有其生存空間，防止或制止壟斷出現，所以，本商會支持特區政府推行《競爭條例》的立法工作。
2. 就政府當局因應諮詢公眾後就《競爭條例》草案提出的修訂，本商會表歡迎，但希望就下列各項細節表達本商會的一些建議。
3. 就「低額」模式安排方面，本商會認為此模式有助令中小企業對《競爭條例》釋除疑慮。至於有關「低額」的定義應根據「市場佔有率」或「企業年度營業額」計算，本商會認為後者較佳，原因在於計算企業年度營業額，較計算市場佔有率更為容易讓各方所理解及執行。至於「低額」水平的訂定，可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後釐定。此外，本會亦同意將「低額」模式納入主體法例內，進一步加強對中小企的保障。
4. 本商會認為，近日坊間有意見表示採取「加拿大模式」作為優化競爭條例的依據，建議只對三類嚴重行為(即操控價格、分配市場及限制產量)作出監管。在目前香港中小企對競爭法例尚未清晰的情況下，本商會並不反對法例由規管最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作為起點。
5. 至於本商會對該模式的刑事罰則方面，本商會認為不宜於《競爭條例》實施初期執行，而應在法例生效後按實際情況及於適時檢討後始執行。
6. 對於業界擔心在競爭法中引入私人訴訟中的「獨立訴訟」，將為大企業控告中小企打開方便之門。本商會參考過外國經驗，認為此等情況出現的機會甚低，獨立私人訴訟還可反過來成為中小企控告大企業的「武器」。

7. 不過，因香港中小企對競爭法的認知程度尚待提升，在此情況下，本商會建議《競爭條例》立法後就「獨立訴訟」設緩衝期，緩衝期過後才具體徹底執行。
8. 至於私人訴訟中的「後續訴訟」問題方面，本商會認為「後續訴訟」有助中小企業向大企業爭取索償將有幫助，而且費用亦較「獨立訴訟」為低，故建議「後續訴訟」與《競爭條例》同步實施，本商會亦建議在政府資助下成立「訴訟基金」，協助中小企業處理有關競爭條例訴訟之事宜。
9. 針對罰款上限方面，本商會對近日坊間有意見指出，應調低政府原建議的最高罰則（即業務實體在違例期間的全球營業總額的10%）不表認同，並認為政府的原建議較可取。
10. 事實上，相對於其他國家實行的《競爭法》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建議的罰則已算十分溫和。例如在美國，違反反壟斷法〔或稱《反托拉斯法》(anti-trust law)]屬刑事罪行並可判處監禁，最高罰款更是違法造成的損害金額之三倍。
11. 最後，本商會明白推行任何新的法例皆會增加企業的守法成本，但面對環球商戰形勢複雜，本地與外地大企業透過各種反競爭行為干擾市場秩序，影響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，推行《競爭條例》將為社會帶來各種經濟與非經濟上的利益。我們深信該等利益將超於企業所付出的成本。
12. 以上均為本商會對於《競爭條例》的建議，希望獲得閣下及委員會的採納。

此致

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
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